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本署1131011版本）

格式2-01-01(1)

114年度「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分包計畫-多家企業聯合申請輔導方案

(案號：PO.202503045)

計畫構想書

1. 計畫緣起

本計畫旨在鼓勵中小微企業發揮虛實整合之拓銷能力，協助企業分散拓銷市場，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度，及增加海外市場占有率，提升廠商深耕海外市場及開發新市場之決心，並提出更加多元、創新、整合之行銷模式，增設通路及據點，藉由本計畫提供諮詢輔導機制，以規劃、整合拓銷方案，催化企業運用補助赴海外市場深耕，協助廠商進軍國際市場，以帶動國內產業出口成長。

二、 分項計畫、工作項目及說明

(一) 多家企業聯合申請輔導方案 (權重：100%)

1. 潛力企業資料蒐集與評估 (10%)

2. 企業訪視與聯合申請評估 (30%)

3. 協助業者提出聯合申請作業 (30%)

4. 協助企業審查準備與模擬 (30%)

(二) 本計畫辦理之會議(或講習訓練)，應遵守經濟部訂頒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三、本計畫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四、廠商須提自籌款之金額及說明：無

五、分項工作金額上限(**適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無

六、廠商代管補助款之金額及說明：無

七、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條列式)：

(一)進行至少50家企業訪視，完成聯合申請訪談紀錄表，共計 50 份。

(二)協助業者提出聯合申請作業，並進行聯合申請遞案，共計10案。

(三)協助提案企業5案(至少10家企業)獲得補助。

八、 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

本計畫預計完成至少50家企業訪視，透過訪談蒐集產業需求與合作意向，並產出50份聯合申請訪談紀錄表，以確保企業需求獲得充分掌握。此外，將協助業者進行聯合申請作業，促成至少10案成功遞案，提升企業資源整合與申請效率。最終，目標為至少5案（涵蓋10家企業）成功獲選為受補助企業，進一步提升企業出海競爭力與產業發展效益。透過此計畫，可有效評估企業參與情形、申請成功率及補助影響範圍，以確保計畫成效符合預期。

九、 本計畫預算金額新臺幣480萬元(含營業稅)。

十、本計畫內容不含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十一、本計畫屬**科技發展類(推廣服務)**。

計畫屬性及經費需求：請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及執行。

(一)預算編列項目：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應詳列全部計畫及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如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及其計算方式，所列經費包含應支付之稅捐及規費(如有自籌款者應依科目分別列示政府經費及自籌款），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計費規定。(公費：計算方式詳本署「服務費用編列成本加公費法」之規定)。

(二)投標廠商倘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1款規定，免納營業稅，如未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申請核准放棄免納營業稅者，不得編列營業稅。

十二、本案無押標金、無履約保證金。

十三、委託工作期限：自主計畫議價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9日。

十四、本案全部工作項目及驗收標準

| 分項計畫項目 | 工作項目 | 驗收標準 |
| --- | --- | --- |
| 多家企業聯合申請輔導方案 | 進行企業訪視，完成聯合申請訪談紀錄表 | 聯合申請訪談紀錄表50份 |
| 協助業者提出聯合申請作業，並進行聯合申請遞案 | 聯合申請遞案10件 |
| 協助提案企業通過申請並獲得補助 | 聯合申請5案獲得補助 |

十四、本案採購標的如有疑問請洽詢業務承辦人吳宸如，聯絡電話：(02)2332-8558分機212**。**

十五、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

(一) 立法院審查預算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本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本計畫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本會即撤銷本標案。

2.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計畫經費或政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以議價時招標構想書工作項目調整表為準)。

3.本計畫如於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本會即通知暫停執行及撥款，計畫已執行部分則雙方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辦理。

4.本計畫為新增計畫，將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辦理議價及簽約相關事宜

5.本採購之經費經行政院列為準備，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經濟部國際貿易業署/本會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1)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如於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未獲通過，本計畫即宣告廢標。

(2)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如於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獲部分通過，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

(三)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或得標廠商專業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四) 得標廠商應於議價決標後14個工作日內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本會規定格式檢送計畫書及專案計畫委辦契約書辦理簽約。

(五) 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廠商應另行指派人員執行。